

招标编号：ks202511001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
升级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招标条件	2
二、工程招标范围	2
三、项目基本情况	2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五、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3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3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3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3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4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十一、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28
7.7	履约保证金	28
7.8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
3.4 评标结果	42
4. 否决投标条件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二卷	9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三卷	1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目录	147
投标函	148
投标函附录	14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0
授权委托书	151
联合体协议书	15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53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5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55
基本情况表	1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7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158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9
失信情况查询	160
其他资料	16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 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及材料招标文件设计、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1）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城市一级热水主管网建设：设计压力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 120℃/60℃。管径包含 DN1600、DN1400、DN1200，管沟总长度约 36.4km。（2）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蒸汽管道工程：普源热电至南郊热电敷设 DN600 蒸汽管道一根，长约 5 公里；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茂敷设蒸汽管道两根，管径 DN250/DN450，长约 2*8.2 公里，管道总长度约 21.4km。（3）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继泵站：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建设一座升压泵站，配置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建设面积约 2600 平方米。（4）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建设一座换热站房，配置大温差换热机组、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建设用地面积约 9600 平方米。（5）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供热配套站房一座，建设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拟购置安装大温差换热机组、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6）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在文登开发区热电厂内改建一座换热站，总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配置大温差换热机组、循环泵等设备。

2.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3. 服务期限：自勘察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七、监督部门及投诉电话

1. 监督部门：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投诉电话：0631-5180256。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11-14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11-21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 6A-4F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 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交易五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00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shandong.gov.cn/>)、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weihai.gov.cn/>)、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eihai.cn/>) 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8 号

联系人：陈强

电话：0631-37851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611 室

联系人：鞠晓娜 柳敏超

电话：0631-5212736、5212726

电子邮件：zcbwh@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158号 联系人：陈强 电话：0631-37851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新威路11号北洋大厦611室 联系人：鞠晓娜 柳敏超 电话：0631-5212736、52127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临港区、文登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城市一级热水主管网建设：设计压力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120℃/60℃。管径包含DN1600、DN1400、DN1200，管沟总长度约36.4km。2.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蒸汽管道工程：普源热电至南郊热电敷设DN600蒸汽管道一根，长约5公里；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茂敷设蒸汽管道两根，管径DN250/DN450，长约2*8.2公里，管道总长度约21.4km。3. 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继泵站：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建设一座升压泵站，配置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建设面积约2600平方米。4. 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位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建设一座换热站房，配置大温差换热机组、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建设用地面积约9600平方米。5. 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供热配套站房一座，建设面积约7000平方米。拟购置安装大温差换热机组、循环泵、补水泵等设备。6. 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在文

		登开发区热电厂内改建一座换热站，总建筑面积约 8400 平方米，配置大温差换热机组、循环泵等设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及材料招标文件设计、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
1.3.2	服务期限	自勘察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12.3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满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和修改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出，视为潜在投标已收到，招标人不在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税务政策执行。
3.2.3	报价方式	<p>固定总价，并列费用明细。</p> <p>1、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正确、全面完成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p> <p>2、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等因素而做任何调整，本项目无延期补偿，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双方约定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双方按照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价款，以实际开票的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应按各自的勘察设计能力，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测定后自主报价。</p> <p>4、报价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自行考察现场，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市场价格水平报价。中标后，该价格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固定不变。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5、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p> <p>6、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含税）：人民币 96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发包人及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p> <p>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2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p>
--	---

		<p>查询的信用报告。</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2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5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p>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解密倒计时：6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标评委），专家4人（技术标评委）。</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p>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前三名为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专家需回避）； 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由招标人组建。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7.4.3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 定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

		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鲁招协[2024]13号文规定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公司全额交纳。（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10.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的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信息页)。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公开开标，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

计时间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继续定标或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定标委员会

7.4.1.1 招标人自行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4.1.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

7.4.1.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应出具授权委托书）担任。

7.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7.4.2 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小组成员2人，原则上由招标人纪检监察人员、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符合规定、定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既定的定标因素、定标方法进行定标、定标过程是否存在不公平不公正的情形、定标过程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是否得当等进行见证监督。

7.4.3 定标时间、地点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7.4.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因素、企业业绩、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

注：各中标候选人需提交盖章、胶装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内容须与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自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7.4.5 定标办法

7.4.5.1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7.4.5.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得3分，其次得2分，再次得1分，按总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7.4.5.3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时，每位成员仅可投一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排名居前，并据此推荐为中标人。

7.4.5.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报告。

7.4.6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4.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

定标后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前附表的规定。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不得涉及人员姓名、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投标人下载ztb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3.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4.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B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信息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其他人员业绩按要求上传文档即可。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 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 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标、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择期举行定标会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附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附录；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附录。

注：1、技术标评审，采用暗标形式，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不得出现人员姓名，项目名称等暗示或明示的引导性语言，否则技术标得0分。

2、技术标编制，要求简明扼要。技术标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预览，保证页数小于等于300页（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附录；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附录；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部分所集中列示的否决其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其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1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4.1.8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9 勘察设计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1.10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4.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第7条情形的。

4.1.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三项第8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清单）。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与依据：

(1) 在《威海市能源与热电联产规划》确定的基本原则下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方案优化设计。

(2) 设计主要依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国家长输管网设计规范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3) 设计人业绩中使用成熟的设计经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

4.2 工程规模：

4.3 工程总投资：

4.4 工作内容：

4.5 设计界限：

4.6 设计及服务范围：

4.7 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4.8 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4.9 其他要求：

4.10 创优目标

1. 质量方针

技术创新、设计创优；诚信为本、顾客满意。

2. 质量目标

1) 对顾客承诺：设计产品 100%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 产品控制：设计质量考核优良品率达到 100%；

3) 产品创优：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优化设计，做到造价合理，质量优秀，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争创国家级优秀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初步设计出版 20 份，施工图出版 20 份，竣工图出版 8 份；

2、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设计人 10 个工作日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分段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现场服务至项目结束。

第七条 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标段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 设计人提交各标段施工图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 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标段竣工图、管道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 各标段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当期项目建成后 2 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 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 6%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相应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

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金额应根据国家法定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进行确定，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赔偿金应由设计人投保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中约定的条款范围内给予支付（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单》复印件）。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引起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合格后两个供暖季结束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而形成的补充协议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710001666809074

地址：威海市古寨西路158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0631-3785026

传真：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

银行账号：8200013010001442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4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技术标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

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

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

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

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

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

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

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

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图集、文件规定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发包人要求（或者称设计任务书）；（5）技术标准；（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威海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技术规范与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设计人按本合同内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设计任务书后2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

4.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4.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达到国家规定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符合有关规范，通过主管审批及其他专项审查。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四个站房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及材料招标文件设计、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6.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6.1.3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均包含在报价内。

6.1.4 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设计任务书中提到的有关规划设计目的、原则、内容等方面的要求。

6.1.5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6.1.6 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_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_。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付款方式：（1）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标段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

专票；（2）设计人提交各标段施工图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标段竣工图、管道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4）各标段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当期项目建成后 2 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 6%。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中标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为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
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
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
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附件三：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2	施工图蓝图			
3				
4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四：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二、项目组成员				
建筑专业				
结构专业				
给排水专业				
暖通专业				
电气专业				
...				

附件五：

设计面积计算明细

楼号	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合计				

规划用地面积：平方米，出让用地面积：平方米；

景观绿地：平方米(除建筑基底及道路外)

附件六：

设计费计算明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设计费 (元)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实现与现状管网多热源联网供热。**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位于威海市环翠区、临港区，本次设计为城市一级热水管网，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20/60℃。

2、设计范围

热水管网

普源热电至海峰路段：起点普源热电厂供热首站沿规划开元西路、福州路、李俚路、中韩路、规划路（磨山村至 301 省道）、双城路、平治路、海峰路直埋敷设至润河路，全程约 21.9*2km，管径 DN1400~DN1600，其中 DN1600 管道长约 17.3*2km，DN1400 管道长约 4.6*2km；另由 DN1600 主管道引一 DN1200 分支管道沿信河路、旺海路、运海路、天目路直埋敷设至羊亭换热站，全程约 5.8*2km。

普源热电至南郊热电段：起点普源热电厂供热首站沿规划开元西路、现状开元西路直埋敷设至南郊热电，全程约 5.7*2km，管径 DN1200。并负责完成南郊换热站与南郊公司厂内现有供热系统衔接预留工作。

嵩山至普源热电厂段：起点中韩路与易发路交汇处南侧沿中韩路、正气路、福州

路敷设至普源热电厂，全程约 3*2km，管径 DN1200。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2.42 亿元，后期实施过程中路由发生变化或者管线长度增加，设计费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含物探、勘察、设计费。

三、设计原则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四、设计及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供热管网的设计，包含自控及远程监控运行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及材料招标文件设计、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主要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从热网路由确定（需配合招标人取得地方规划部门同意路由走向意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市政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确定热网路由及敷设方案（热网路由及敷设方案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并取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同意意见），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及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热网投资经济性评价分析、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报审、报批工作由建设方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配合服务）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竣工图编制等，设计代表服务（配合施工阶段根据合同规定派项目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编写各个子项目及整体项目的冲洗打压、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保修配合服务。负责编制热网施工及材料招标技术规范书。同时投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人指派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热力网水力计算、敷设方式、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参数的比选，方案应满足整体上控制总投资、供热管网运营安全经济，兼顾近期和远期规划。初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热力网水力计算、敷设方式、保温防腐、结构和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满足招标方控制总投资

及提高供热管网运营安全性、经济性的要求。

2、编制初设报告，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说明书，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和标准及范围，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明确管道布置及管网敷设，水力计算（与利用华能余热管网系统连接后整体项目水力计算），特殊工程方案，土建工程，监控系统，施工与验收，工程量汇总，环保与节能，消防，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水土保持，对下阶段的设计要求，相关附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全部工程需要的管材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运行管理及检修需要的设备的名称、数量等。参加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正式初设报告。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热力管网总平面图；
- 2) 管道定线位置图；
- 3) 管道横断面图；
- 4) 管道纵断面图，平面布置图、轴测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等；
- 5) 水力计算简图；
- 6) 热水管网水压图；
- 7) 大型穿、跨越特殊处理方案图；
- 8) 重要节点布置方案图；
- 9) 热网监控系统结构图；
- 10) 管沟结构图；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对管道补偿最佳方案、埋地管防腐保温、放气排污可行性、支墩构造设计及管网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确定终版设计图纸，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热网工程总体工程设计；
- 2、供热管网工程设计；
- 3、所有管网口径的计算校核；

- 4、控制系统设计；
- 5、市政恢复设计；
- 6、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
- 7、辅助生产工程设计；
- 8、环保治理、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设计；
- 9、作为主体承包人，汇总其他设计。

（三）施工阶段

参与施工、材料及重要设备采购招标工作（提供设备采购招标工程量）。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试车考核（如有）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竣工图编制）。

（四）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

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含正常和异常情况的运行说明和控制方案、试运行方案、运行规程、维修说明书），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工程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

（五）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施工阶段，设计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代机构，并明确设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配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 2、配合招标方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 3、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4、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其他

- 1、负责编制竣工图；
- 2、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 3、编制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4、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5、完成 KKS 编码工作；

6、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管网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沿程监视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7、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人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8、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投标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管网终端满足每一个用户的要求。

五、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工艺、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版)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9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初设深度要求

初设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确定热力网型式、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热补偿方式、管道附件、设备选型、占地情况、水力计算汇总、供热调节、重要节点处理方案、管道保温和防腐、管道施工及验收要求、土建工程、管网运行实时监控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监控、管线异常超温、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沿程监视系统）、统计主要材料及设备量（并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件书）、工程概算书、初设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管道平面布置图、管道横断面图、管道纵断面图、节点布置图、管道活动支座图、管道导向支座图、管道固定支座图、管道吊架图、管道排放气、排污装置安装图、主要设备制造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及附件保温结构图、管沟结构图、检查室、节点结构图、管道支吊架安装图等。

六、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工期

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 7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下列规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图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方应予以同意。

（1）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3）与利用华能余热管网系统连接后整体项目整体项目水力计算书及水力计算模型。

3、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1）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 （2）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七、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运行的安全可靠，设计时复核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安全性，并且采用监控和自控手段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热网运行突发事件。

2、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管网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沿程监视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操作性，主要技术方案在确定前进行充分的经济技术比较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招标方，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走向选择、保温材料、管道敷设方式、管道布置、设备布置等。建设提出的优化设计思路，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先进技术在热网工程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的效益，积极学习国内标杆热网项目先进技术。

5、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成熟、可靠、可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概算，结算不能突破施工图预算。

6、承包人须参加热网工程的初设、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7、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参加调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工程后评价。

8、项目经理在施工高峰期时应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招标方备案。

10、承包人应配合热网工程相关的评标工作，根据需要派合适技术人员参与评标，差旅费用自理，食宿可由发包人解决。

11、承包人应配合招标方进行技术调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如有需要承包人派人全程陪同，所需费用双方均自理。

12、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派员驻厂设备监造，设备监造发生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任何变更须按程序交由发包人审批。

14、如有需要，承包人设计代表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者临时性变更文件，并在48小时内补交正式文件。

1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投入在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损失等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方的具体要求，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变更图纸。

18、承包人应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能随时参与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9、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

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或者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包人如需使用KKS编码和MIS等管理工具，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程予以配合。

23、热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在竣工验收仪式前交予发包人。

24、热网施工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标明直埋管起点到终点，平面转角点变坡点、分支点，固定支墩、阀门、补偿器、排潮装置、疏水器井等附件准确位置以及沿线管道敷设高程。

25、发包人如有人员培训需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标段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设计人提交各标段施工图文件及安全设计专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标段竣工图、管道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各标段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当期项目建成后2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勘察设计，位于威海市临港区，本次为两种参数蒸汽管道设计，具体设计参数根据中标单位水力计算结果确定。

2、设计范围

蒸汽管网

普源热电至南郊热电敷设蒸汽管道：起点普源热电沿规划开元西路、现状开元西路、桃威铁路敷设至南郊热电，全程约 5km，管径 DN600 低压蒸汽管道一根。

普源热电至三角华茂敷设蒸汽管道：起点普源热电沿普源东侧规划路敷设至南京路，再沿南京路敷设至荣乌高速，然后沿荣乌高速东侧规划建设的甘肃路敷设至省道 S303，再沿 S303 敷设至金华北路，与三角华茂东侧现有蒸汽管道连接，新建一根 DN250 中压蒸汽管道和一根 DN450 低压蒸汽管道，全程约 8.2*2km。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93 亿元，后期实施过程中路由发生变化或者管线长度增加，设计费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含物探、勘察、设计费。

三、设计原则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四、设计及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配套蒸汽管道工程勘察设计，包含自控及远程监控运行系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及材料招标文件设计、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

主要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从蒸汽管道路由确定（需配合招标人取得地方规划部门同意路由走向意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与电厂原有蒸汽系统配合优化升级连接工作、沥青路面恢复设计（需按照当地主管市政部门要求完成设计）等全过程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市政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确定蒸汽管道路由及敷设方案（路由及敷设方案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并取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同意意见），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及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热网投资经济性评价分析、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报审、报批工作由建设方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配合服务）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竣工图编制等，设计代表服务（配合施工阶段根据合同规定派项目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编写各个子项目及整体项目的吹扫、试压、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保修配合服务。负责编制热网施工及材料招标技术规范书。同时投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1、设计人指派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蒸汽管网水力计算、敷设方式、系统设计方案、设计参数的比选，方案应满足整体上控制总投资、供热管网运营安全经济，兼顾近期和远期规划。初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蒸汽管网水力计算、敷设方式、保温防腐、结构和设备选型等方面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满足招标方控制总投资及提高供热管网运营安全性、经济性的要求。

2、编制初设报告，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说明书，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和标准及范围，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明确管道布置及管网敷设，水力计算，特殊工程方案，土建工程，监控系统，施工与验收，工程量汇总，环保与节能，消防，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水土

保持，对下阶段的设计要求，相关附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全部工程需要的管材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运行管理及检修需要的设备的名称、数量等。参加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正式初设报告。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热力管网总平面图；
- 2) 管道定线位置图；
- 3) 管道横断面图；
- 4) 平面布置图、轴测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BIM 三维立体建模等；
- 5) 水力计算简图；
- 6) 大型穿、跨越特殊处理方案图；
- 7) 重要节点布置方案图；
- 8) 蒸汽管网监控系统结构图；
- 9) 管沟结构图。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对管道补偿最佳方案、埋管防腐保温、放气排污可行性、支墩构造设计及管网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确定终版设计图纸，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工程总体工程设计；
- 2、管网工程设计；
- 3、所有管网口径的计算校核；
- 4、控制系统设计；
- 5、市政恢复设计；
- 6、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
- 7、辅助生产工程设计；
- 8、环保治理、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设计；
- 9、作为主体承包人，汇总其他设计。

（三）施工阶段

参与施工、材料及重要设备采购招标工作（提供设备采购招标工程量）。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试车考核（如有）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竣工图编制）。

（四）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

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含正常和异常情况的运行说明和控制方案、试运行方案、运行规程、维修说明书），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工程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

（五）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施工阶段，设计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代机构，并明确设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配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 2、配合招标方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 3、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4、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其他

- 1、负责编制竣工图。
- 2、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 3、编制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 4、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5、完成 KKS 编码工作。
- 6、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管网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沿程监视系统、计量、

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7、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人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8、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投标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管网终端满足每一个用户的要求。

五、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工艺、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版)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初设深度要求

初设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与电厂原有系统配合工作，确定管网型式、管道走向、敷设方式和热补偿方式、管道附件、设备选型、占地情况、水力计算汇总、汽调节、重要节点处理方案、管道保温和防腐、管道施工及验收要求、土建工程、管网运行实时监控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监控、管线异常超温、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沿程监视系统）、统计主要材料及设备量（并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件书）、工程概算书、初设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管道平面布置图、管道横断面图、管道纵断面图、轴测图、节点布置图、管道活动支座图、管道导向支座图、管道固定支座图、管道吊架图、管道排放气、排污装置安装图、主要设备制造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及附件保温结构图、管沟结构图、检查室、节点结构图、管道支吊架安装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BIM 三维立体建模等。

六、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工期

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 7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

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图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方应予以同意。

(1)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3) 水力计算书及水力计算模型。

3、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1) 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2) 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七、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运行的安全可靠，设计时复核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安全性，并且采用监控和自控手段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热网运行突发事件。

2、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管网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沿程监视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操作性，主要技术方案在确定前进行充分的经济技术比较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招标方，包括不限于：管道走向选择、保温材料、管道敷设方式、管道布置、设备布置等。建设提出的优化设计思路，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先进技术在热网工程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的效益，积极学习国内标杆热网项目先进技术。

5、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成熟、可靠、可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概算，结算不能突破施工图预算。

6、承包人须参加热网工程的初设、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7、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参加调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工程后评价。

8、项目经理在施工高峰期时应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招标方备案。

10、承包人应配合热网工程相关的评标工作，根据需要派合适技术人员参与评标，差旅费用自理，食宿可由发包人解决。

11、承包人应配合招标方进行技术调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如有需要承包人派人全程陪同，所需费用双方均自理。

12、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派员驻厂设备监造，设备监造发生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任何变更须按程序交由发包人审批。

14、如有需要，承包人设计代表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者临时性变更文件，并在48小时内补交正式文件。

1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投入在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损失等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方的具体要求，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变更图纸。

18、承包人应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能随时参与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9、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或者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发包人如需使用KKS编码和MIS等管理工具，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程予以配合。

23、蒸汽管网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在竣工验收仪式前交予发包人。

24、汽管网施工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标明直埋管起点到终点，平面转角点变坡点、分支点，固定支墩、阀门、补偿器、排潮装置、疏水器井等附件准确位置以及沿线管道敷设高程。

25、发包人如有人员培训需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标段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设计人提交各标段施工图文件及安全设计专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标段竣工图、管道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按标段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各标段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当期项目建成后2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勘察设计的招标。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勘察设计，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本次设计一级热水管网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20/60℃。二级网设计压力为 1.6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95/45℃。预估投资 1.41 亿元。后期实施过程中站房设计规模增加，设计费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费。

2、设计内容

(1) 站房二级网与原有供热系统连接进行整体优化改造设计。

(2) 羊亭换热站设计供暖面积 1000 万m²，一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 120/60℃，二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 95/45℃。（参数暂定，具体以设计院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3) 羊亭换热站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的编制工作。

(4) 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制。

三、设计原则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四、设计及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内容，涉及的建筑、结构、工艺、土建、电气、自控（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监控、采暖、给排水及厂区热力管道优化、站房 BIM 三维立体建模等部分的全部内容；包括现场勘

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指导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材料招标文件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主要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市政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确定羊亭换热站的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及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投资经济性评价分析、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报审、报批工作由建设方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配合服务）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编制竣工图、工程结算等，设计代表服务（配合施工阶段根据合同规定派项目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编写各个子项目及整体项目的冲洗打压、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保修配合服务**。负责编制羊亭换热站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同时投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1、编制初设报告，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说明书，包括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和标准及范围，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明确建筑效果图、热力系统，特殊工程方案，土建工程、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的施工与验收，工程量汇总，环保与节能，消防，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水土保持，对下阶段的设计要求，相关附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全部工程需要的管材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运行管理及检修需要的设备的名称、数量等。参加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正式初设报告。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厂区总图；
- 2) 厂房建筑图；
- 3) 厂房结构及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布置图及热力管网图；

- 5) 电气系统图纸;
- 6) 自控系统及监控系统图纸;
- 7) 厂区热力管网图;
- 8) 厂区采暖及给排水图;
- 9) 与原有系统连接优化图;
- 10) 站房二级网水压图;
- 11) 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简图。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对厂房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电气、自控、监控、管道补偿及管网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确定终版设计图纸,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羊亭换热站厂区总体工程设计;
- 2、厂房建筑及结构工程设计;
- 3、所有设备型号的选型及参数匹配;
- 4、所有管网口径的计算校核;
- 5、自控及监控系统设计;
- 6、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
- 7、站房二级网与原热力系统对接设计;
- 8、辅助生产工程设计;
- 9、环保治理、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设计;
- 10、作为主体承包人,汇总其他设计。

(三) 施工阶段

参与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设备采购招标工程量)。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试车运行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竣工图编制)。

(四) 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

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含正常和异常情况的运行说明和控制方案、试运行方案、运行规程、维修说明书），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工程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

（五）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施工阶段，设计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代机构，并明确设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配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 2、配合招标方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 3、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4、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其他

- 1、汇总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并编制竣工图。
- 2、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 3、编制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 4、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5、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人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6、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乙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管网终端满足每一个用户的要求。

五、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建筑、结构、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监控设备、工艺设备、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版)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初设深度要求

初设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确定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管道管件、设备选型、占地情况、水力计算汇总、供热调节、重要节点处理方案、管道保温和防腐、管道施工及验收要求、热力站运行、实时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监控、统计主要材料及设备量

（并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件书）、工程概算书、初设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各系统设计说明、厂房剖面图、厂房屋顶平面图、厂房每层平面图、厂房立面图、设备基础图、厂房配筋图、厂房附属设施平面图及剖面图、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工艺管道管道横断面图、设备安装详图、节点布置图、工艺管道支架图、工艺管道吊架图、管道排放气、排污装置安装图、主要设备制造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及附件保温结构图、管沟结构图、节点结构图、管道支吊架安装图、电气系统布置图、电气控制柜详图、自控系统布置图、自控设备及控制柜详图、与厂区现有管道连接详图、厂房采暖详图、厂房给排水详图、生产用水详图、厂区总平面图、厂区绿化及道路图等与热力站施工、调试、运行相关的设计。换热站或隔压站系统图、工艺流程图、站房平面布置图、轴测图、建筑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BIM 三维立体建模、站房内设备操作平台等。

六、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工期

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 7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下列规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图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方应予以同意。

（1）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

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3）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书及水力计算模型。

3、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1）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2）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七、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运行的安全可靠，设计时复核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安全性，并且采用监控和自控手段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热力站运行突发事件。

2、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站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挖损伤监视诊断系统、监控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操作性，主要技术方案在确定前进行充分的经济技术比较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建设提出的优化设计思路，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先进技术在热力站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的效益，积极学习国内标杆热网项目先进技术。

5、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成熟、可靠、可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概算，结算不能突破施工图预算。

6、承包人须参加热力站工程的初设、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7、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参加调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工程后评价。

8、项目经理在施工高峰期时应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甲方备案。

10、承包人应配合热网工程相关的评标工作，根据需要派合适技术人员参与评标，差旅费用自理，食宿可由发包人解决。

11、承包人应配合甲方进行技术调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如有需要承包人派人全程陪同，所需费用双方均自理。

12、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派员驻厂设备监造，设备监造发生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任何变更须按程序交由发包人审批。

14、如有需要，承包人设计代表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者临时性变更文件，并在48小时内补交正式文件。

1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投入在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损失等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变更图纸。

18、承包人应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能随时参与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9、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或者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发包人如需使用KKS编码和MIS等管理工具，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程予以配合。

23、热力站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在竣工验收仪式前交予发包人。

24、发包人如有人员培训需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及安全设计专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专业竣工图、系统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站房建成投运后2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继泵站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继泵站勘察设计的招标。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继泵站勘察设计，位于威海市环翠区，本次设计一级热水管网设计压力为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120/60℃。预估投资0.64亿元。后期实施过程中站房设计规模增加，设计费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费。

2、设计内容

(1) 海峰路中继泵站设计总循环量约10230t/h（具体循环量根据中标单位最终水力计算结果确定），一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120/60℃。

(2) 海峰路中继泵站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的编制工作。

(3) 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制。

三、设计原则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四、设计及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继泵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内容，涉及的建筑、结构、工艺、土建、电气、自控（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监控、采暖、给排水及厂区热力管道优化、站房BIM三维立体建模等部分的全部内容；包括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指导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材料招标文件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主要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

变更、竣工图编制、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市政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确定海峰路中继泵站的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及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投资经济性评价分析、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报审、报批工作由建设方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配合服务）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编制竣工图、工程结算等，设计代表服务（配合施工阶段根据合同规定派项目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编写各个子项目及整体项目的冲洗打压、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保修配合服务。负责编制海峰路中继泵站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同时投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1、编制初设报告，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说明书，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和标准及范围，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明确建筑效果图、热力系统，特殊工程方案，土建工程、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的施工与验收，工程量汇总，环保与节能，消防，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水土保持，对下阶段的设计要求，相关附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全部工程需要的管材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运行管理及检修需要的设备的名称、数量等。参加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正式初设报告。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厂区总图；
- 2) 厂房建筑图；
- 3) 厂房结构及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布置图及热力管网图；
- 5) 电气系统图纸；
- 6) 自控系统及监控系统图纸；
- 7) 厂区热力管网图；
- 8) 厂区采暖及给排水图；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对厂房建

筑、结构、设备布置、电气、自控、监控、管道补偿及管网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确定终版设计图纸，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海峰路中继泵站厂区总体工程设计；
- 2、厂房建筑及结构工程设计；
- 3、所有设备型号的选型及参数匹配。
- 4、所有管网口径的计算校核；
- 5、自控及监控系统设计；
- 6、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
- 7、辅助生产工程设计；
- 8、环保治理、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设计；
- 9、作为主体承包人，汇总其他设计。

（三）施工阶段

参与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设备采购招标工程量）。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试车运行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竣工图编制）。

（四）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

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含正常和异常情况的运行说明和控制方案、试运行方案、运行规程、维修说明书），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工程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

（五）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施工阶段，设计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代机构，并明确设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配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 2、配合招标方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 3、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4、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 其他

1、汇总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并编制竣工图。

2、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3、编制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4、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5、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人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6、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乙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管网终端满足每一个用户的要求。

五、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建筑、结构、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监控设备、工艺设备、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版)
-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5 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9
-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初设深度要求

初设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确定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管道管件、设备选型、占地情况、水力计算汇总、供热调节、重要节点处理方案、管道保温和防腐、管道施工及验收要求、热力站运行、实时监控系統、自动化控制监控、统计主要材料及设备量（并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件书）、工程概算书、初设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各系统设计说明、厂房剖面图、厂房屋顶平面图、厂房每层平面图、厂房立面图、设备基础图、厂房配筋图、厂房附属设施平面图及剖面图、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工艺管道管道横断面图、设备安装详图、节点布置图、工艺管道支架图、工艺管道吊架图、管道排放气、排污装置安装图、主要设备制造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及附件保温结构图、管沟结构图、节点结构图、管道支吊架安装图、电气系统布置图、电气控制柜详图、自控系统布置图、自控设备及控制柜详图、与厂区现有管道连接详图、厂房采暖详图、厂房给排水详图、生产用水详图、厂区总平面图、厂区绿化及道路图等与热力站施工、调试、运行相关的设计。换热站或隔压站系统图、工艺流程图、站房平面布置图、轴测图、建筑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BIM 三维立体建模、站房内设备操作平台等。

六、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工期

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 7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下列规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图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方应予以同意。

（1）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3、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1）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 （2）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七、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运行的安全可靠，设计时复核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安全性，并且采用监控和自控手段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热力站运行突发事件。

2、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站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控损伤监视诊断系统、监控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操作性，主要技术方案在确定前进行充分的经济

技术比较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建设提出的优化设计思路，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先进技术在热力站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的效益，积极学习国内标杆热网项目先进技术。

5、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成熟、可靠、可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概算，结算不能突破施工图预算。

6、承包人须参加热力站工程的初设、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7、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参加调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工程后评价。

8、项目经理在施工高峰期时应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甲方备案。

10、承包人应配合热网工程相关的评标工作，根据需要派合适技术人员参与评标，差旅费用自理，食宿可由发包人解决。

11、承包人应配合甲方进行技术调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如有需要承包人派人全程陪同，所需费用双方均自理。

12、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派员驻厂设备监造，设备监造发生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任何变更须按程序交由发包人审批。

14、如有需要，承包人设计代表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者临时性变更文件，并在48小时内补交正式文件。

1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投入在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损失等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变更图纸。

18、承包人应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能随时参与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9、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或者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发包人如需使用KKS编码和MIS等管理工具，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程予以配合。

23、热力站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在竣工验收仪式前交予发包人。

24、发包人如有人员培训需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及安全设计专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专业竣工图、系统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站房建成投运后2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位于威海市临港区，本次设计一级热水管网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20/60℃。二级网设计压力为 1.6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95/45℃。预估投资 0.66 亿元。后期实施过程中站房设计规模增加，设计费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费。

2、设计内容

(1) 站房二级网与南郊厂内原有供热系统连接进行整体优化改造设计。

(2) 南郊换热站设计供暖面积 550 万 m²，一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 120/60℃，二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 95/45℃。（参数暂定，具体以设计院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3) 南郊换热站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的编制工作。

(4) 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制。

三、设计原则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四、设计及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内容，涉及的建筑、结构、工艺、土建、电气、自控（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监控、采暖、给排水及与厂内现有热力管道优化改造连接、站房 BIM 三维立体建模等部分的全部内容；包括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

设计指导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材料招标文件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主要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市政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确定南郊换热站的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及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投资经济性评价分析、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报审、报批工作由建设方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配合服务）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编制竣工图、工程结算等，设计代表服务（配合施工阶段根据合同规定派项目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编写各个子项目及整体项目的冲洗打压、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保修配合服务。负责编制南郊换热站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同时投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1、编制初设报告，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说明书，包括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和标准及范围，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明确建筑效果图、热力系统，特殊工程方案，土建工程、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的施工与验收，工程量汇总，环保与节能，消防，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水土保持，对下阶段的设计要求，相关附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全部工程需要的管材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运行管理及检修需要的设备的名称、数量等。参加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正式初设报告。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厂区总图；
- 2) 厂房建筑图；
- 3) 厂房结构及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布置图及热力管网图；
- 5) 电气系统图纸；
- 6) 自控系统及监控系统图纸；

- 7) 厂区热力管网图；
- 8) 厂区采暖及给排水图；
- 9) 与南郊厂内原有系统连接优化图；
- 10) 站房二级网水压图；
- 11) 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简图。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对厂房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电气、自控、监控、管道补偿及管网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确定终版设计图纸，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南郊换热站厂区总体工程设计；
- 2、厂房建筑及结构工程设计；
- 3、所有设备型号的选型及参数匹配；
- 4、所有管网口径的计算校核；
- 5、自控及监控系统设计；
- 6、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
- 7、站房二级网与原热力系统对接设计；
- 8、辅助生产工程设计；
- 9、环保治理、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设计；
- 10、作为主体承包人，汇总其他设计。

(三) 施工阶段

参与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设备采购招标工程量）。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试车运行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竣工图编制）。

(四) 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

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含正常和异常情况的运行说明和控制方案、试运行方案、运行规程、维修说明书），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工程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

（五）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施工阶段，设计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代机构，并明确设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配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 2、配合招标方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 3、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4、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其他

- 1、汇总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并编制竣工图。
- 2、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 3、编制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 4、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 5、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人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 6、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乙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管网终端满足每一个用户的要求。

五、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建筑、结构、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监控设备、工艺设备、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版)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5 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初设深度要求

初设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确定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管道管件、设备选型、占地情况、水力计算汇总、供热调节、重要节点处理方案、管道保温和防腐、管道施工及验收要求、热力站运行、实时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监控、统计主要材料及设备量（并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件书）、工程概算书、初设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各系统设计说明、厂房剖面图、厂房屋顶平面图、厂房每层平面图、厂房立

面图、设备基础图、厂房配筋图、厂房附属设施平面图及剖面图、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工艺管道管道横断面图、设备安装详图、节点布置图、工艺管道支架图、工艺管道吊架图、管道排放气、排污装置安装图、主要设备制造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及附件保温结构图、管沟结构图、节点结构图、管道支吊架安装图、电气系统布置图、电气控制柜详图、自控系统布置图、自控设备及控制柜详图、与厂区现有管道连接详图、厂房采暖详图、厂房给排水详图、生产用水详图、厂区总平面图、厂区绿化及道路图等与热力站施工、调试、运行相关的设计。换热站或隔压站系统图、工艺流程图、站房平面布置图、轴测图、建筑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BIM 三维立体建模、站房内设备操作平台等。

六、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工期

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 7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图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方应予以同意。

（1）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3) 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书及水力计算模型。

3、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1) 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 (2) 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七、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运行的安全可靠，设计时复核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安全性，并且采用监控和自控手段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热力站运行突发事件。

2、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站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控损伤监视诊断系统、监控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操作性，主要技术方案在确定前进行充分的经济技术比较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建设提出的优化设计思路，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先进技术在热力站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的效益，积极学习国内标杆热网项目先进技术。

5、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成熟、可靠、可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概算，结算不能突破施工图预算。

6、承包人须参加热力站工程的初设、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7、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参加调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工程后评价。

8、项目经理在施工高峰期时应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甲方备案。

10、承包人应配合热网工程相关的评标工作，根据需要派合适技术人员参与评标，差旅费用自理，食宿可由发包人解决。

11、承包人应配合甲方进行技术调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如有需要承包人

派人全程陪同，所需费用双方均自理。

12、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派员驻厂设备监造，设备监造发生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任何变更须按程序交由发包人审批。

14、如有需要，承包人设计代表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者临时性变更文件，并在48小时内补交正式文件。

1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投入在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损失等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变更图纸。

18、承包人应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能随时参与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9、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或者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发包人如需使用KKS编码和MIS等管理工具，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程予以配合。

23、热力站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在竣工验收仪式前交予发包人。

24、发包人如有人员培训需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及安全设计专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专业竣工图、系统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站房建成投运后2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勘察设计的招标。

1.2 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有关标准。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其他安全和技术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等级较高的标准执行。

1.4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设计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二、项目概况及设计范围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勘察设计，位于威海市文登区，本次设计一级热水管网设计压力为 2.5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120/60℃。二级网设计压力为 1.6MPa，设计供回水温度为 95/45℃。预估投资 0.84 亿元。后期实施过程中站房设计规模增加，设计费不予调整。勘察设计费含勘察、设计费。

2、设计内容

(1) 站房二级网与文登开发区厂内原有供热系统连接进行整体优化改造设计。

(2) 文登开发区换热站设计供暖面积 700 万 m²，一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 120/60℃，二级侧供/回水设计温度 95/45℃。（参数暂定，具体以设计院最终设计方案为准）。

(3) 文登开发区换热站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的编制工作。

(4) 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报告编制。

三、设计原则

设计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四、设计及工作内容

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内容，涉及的建筑、结构、工艺、土建、电气、自控（要求满足与现状系统的优化整合及联调联控）、监控、采暖、给排水及与厂内现有热力管道优化改造连接、站房 BIM 三维立体建模等部分的

全部内容；包括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指导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材料招标文件设计、针对安全三同时中安全设计专篇单独编制报告。主要范围如下：

负责本工程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现场设计服务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的设计任务，按照国家和市政行业有关标准和内容深度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确定文登开发区换热站的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建筑方案及设备布置方案应得到招标人认可），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全部设计及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包括不限于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投资经济性评价分析、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人进行项目报审、报批（报审、报批工作由建设方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配合服务）以及有关机构对该项目的评估、咨询、审查、验收及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编制竣工图、工程结算等，设计代表服务（配合施工阶段根据合同规定派项目设计人员常驻现场），**编写各个子项目及整体项目的冲洗打压、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保修配合服务。负责编制文登开发区换热站设备招标技术规范书。同时投标人要配合招标人做好内外部审计工作。

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1、编制初设报告，初步设计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说明书，包括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和标准及范围，确定拆迁、征地范围和数量，明确建筑效果图、热力系统，特殊工程方案，土建工程、自控系统，监控系统的施工与验收，工程量汇总，环保与节能，消防，劳动安全及职业卫生，水土保持，对下阶段的设计要求，相关附件，并提出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有关建议，其深度应能控制工程投资，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表、工程概算书，施工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满足全部工程需要的管材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等。运行管理及检修需要的设备的名称、数量等。参加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正式初设报告。

设计图纸主要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厂区总图；
- 2) 厂房建筑图；
- 3) 厂房结构及设备基础图；
- 4) 设备布置图及热力管网图；

- 5) 电气系统图纸;
- 6) 自控系统及监控系统图纸;
- 7) 厂区热力管网图;
- 8) 厂区采暖及给排水图;
- 9) 与文登开发区电厂厂内原有系统连接优化图;
- 10) 站房二级网水压图;
- 11) 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简图。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对厂房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电气、自控、监控、管道补偿及管网智能化控制管理系统,确定终版设计图纸,提交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制造、安装详图,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等工作。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调试、运行的需要及确保工程完整性的项目,在以下项目中未表述的均应包括在设计服务范围内):

- 1、文登开发区换热站厂区总体工程设计;
- 2、厂房建筑及结构工程设计;
- 3、所有设备型号的选型及参数匹配;
- 4、所有管网口径的计算校核;
- 5、自控及监控系统设计;
- 6、各工艺系统之间接口设计;
- 7、站房二级网与原热力系统对接设计;
- 8、辅助生产工程设计;
- 9、环保治理、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设计;
- 10、作为主体承包人,汇总其他设计。

(三) 施工阶段

参与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设备采购招标工程量)。参与向施工单位的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参与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和试车运行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包括竣工图编制)。

(四) 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

编制工程运行管理技术文件(含正常和异常情况的运行说明和控制方案、试运行

方案、运行规程、维修说明书），在试运行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工程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和审查。

（五）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施工阶段，设计方必须在施工现场设代机构，并明确设代机构的职责和权限，配合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2、配合招标方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3、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方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4、设计代表应定期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5、配合招标人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其他

1、汇总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并编制竣工图。

2、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参加工程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3、编制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4、参加本工程的设计审查，并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5、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设计人总部反映，以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和安全。

6、在试运行及后续服务阶段，乙方的技术指导须保证工程能够顺利调试运行，管网终端满足每一个用户的要求。

五、设计标准及质量要求

1、设计使用标准

设计文件中所使用的建筑、结构、电气设备、自控设备、监控设备、工艺设备、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管道附件、设备等应广泛使用公共标准，设计文件中原则上不得指定使用或标明供货商，除有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可指定使用。

投标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下列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和深度的规定及要求（不限于此）。应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设

计。在投标文件中请列出设计所执行的标准、规程和规范清单（所有标准、规程、规范需是现行有效版本）。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34-2022）

《压力管道规范公用管道》（GB/T38942-2020）

《城镇供热直埋热水管道技术规程》（CJJ/T81-2013）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GB/T 29047-2021）

《硬质聚氨酯喷涂聚乙烯缠绕预制直埋保温管》（GB/T34611-2017）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2015）

《石油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钢管》（GB/T 9711—202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 50316-2000(2008 版)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201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9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规范》GB50126-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动部（1996）1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初设深度要求

初设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工作：负责与电厂热力系统配合工作，确定建筑结构、设备布置、管道管件、设备选型、占地情况、水力计算汇总、供热调节、重要节点处理方案、管道保温和防腐、管道施工及验收要求、热力站运行、实时监控系統、自动化控制监控、统计主要材料及设备量（并提供设计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或技术条件书）、工程概算书、初设图纸等。

3、施工图设计编制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完成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图纸：各系统设计说明、厂房剖面图、厂房屋顶平面图、厂房每层平面图、厂房立面图、设备基础图、厂房配筋图、厂房附属设施平面图及剖面图、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工艺管道管道横断面图、设备安装详图、节点布置图、工艺管道支架图、工艺管道吊架图、管道排放气、排污装置安装图、主要设备制造图、设备布置图、管道及附件保温结构图、管沟结构图、节点结构图、管道支吊架安装图、电气系统布置图、电气控制柜详图、自控系统布置图、自控设备及控制柜详图、与厂区现有管道连接详图、厂房采暖详图、厂房给排水详图、生产用水详图、厂区总平面图、厂区绿化及道路图等与热力站施工、调试、运行相关的设计。换热站或隔压站系统图、工艺流程图、站房平面布置图、轴测图、建筑图、电气及热控图、土建基础图、BIM 三维立体建模、站房内设备操作平台等。

六、工期与设计文件的提交

1、工期

初步设计的开始时间以接收到中标通知书日视为开工日。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设计人按会议审查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文件收口工作原则在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 7 天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施工图设计周期必须满足业主方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确认并执行。

2、提交设计文件

设计方应按照下列规定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业主要求设计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严重背离合理施工图设计周期的情况下，设计方应予以同意。

（1）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肆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及概算书等）。

（2）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贰拾份，电子版（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4，并

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以上文件光盘刻录各一份）；（包含但不限于设土建图、安装图、订货图等）。

（3）站房二级网水力计算书及水力计算模型。

3、延期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设计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设计周期和推迟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1）业主未按合同的规定及时向设计方提供业主资料；

（2）业主违反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导致设计方的设计工作受到阻碍。

七、其他要求

1、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运行的安全可靠，设计时复核各种运行工况下的安全性，并且采用监控和自控手段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热力站运行突发事件。

2、充分考虑建成后热力站运行、检修方便，设计时须充分考虑通过自控、远程监控等手段进行管理、管线异常超温和压控损伤监视诊断系统、监控系统、计量、远程操控，并考虑与电厂自控、监控结合。

3、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实施的可操作性，主要技术方案在确定前进行充分的经济技术比较并以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建设提出的优化设计思路，承包人应积极响应。

4、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种先进技术在热力站施工和运行管理带来的效益，积极学习国内标杆热网项目先进技术。

5、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方案成熟、可靠、可信，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设概算，结算不能突破施工图预算。

6、承包人须参加热力站工程的初设、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图纸审查手续，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参加施工组织设计审查。

7、参加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和验收、质量监督检查、参加调试运行、性能考核、竣工验收、工程后评价。

8、项目经理在施工高峰期时应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项目经理应全程参与。

9、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具备从事设计工作经验和能力的合格的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其他人员，承包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设计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甲方备案。

10、承包人应配合热网工程相关的评标工作，根据需要派合适技术人员参与评标，

差旅费用自理，食宿可由发包人解决。

11、承包人应配合甲方进行技术调研，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如有需要承包人派人全程陪同，所需费用双方均自理。

12、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派员驻厂设备监造，设备监造发生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3、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变更，任何变更须按程序交由发包人审批。

14、如有需要，承包人设计代表人员应在2小时内到指定地点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在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者临时性变更文件，并在48小时内补交正式文件。

15、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投入在本项目人员及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承担人员伤亡或遭受意外以及设备损失等的一切责任。

16、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设计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根据设计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文件、施工详图及变更图纸。

18、承包人应参加设计文件的审查及专家论证会。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在合同期内，能随时参与同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讨论及有关技术方案和重大施工方案的讨论会议。

19、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在本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设备采购、施工和监理招标工作，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备采购的技术参数或者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预算及施工图纸；解答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2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

22、发包人如需使用KKS编码和MIS等管理工具，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程予以配合。

23、热力站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设计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设计技术总结，并在竣工验收仪式前交予发包人。

24、发包人如有人员培训需要，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2、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及安全设计专篇，并完成图审工作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3、项目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供各专业竣工图、系统冲洗方案、试运方案及运行规程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4、余合同设计费总额的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站房建成投运后2个供暖季）。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票。

5、设计开具专票的税率为6%。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目录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响应合同条款约定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日历日）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及近一个月（10月或11月）社会保险证
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此表可不填）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投标方案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人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投标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承诺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法人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勘察费用	设计费用	合计	备注
1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配套热网优化升级改扩建工程				
2	威海热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 配套蒸汽管道工程				
3	威海热电羊亭换热站				
4	威海热电海峰路中级泵站				
5	威海热电南郊供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6	威海热电文登开发区换热站				
合价					
总价：（大写）		（小写）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加盖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行政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要求附相关资料。

失信情况查询

1、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指联合体各成员）、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查询的省份为全部。

查询网址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结果截图。

2、严重失信记录

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成员）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在投标文件中附官网下载的信用报告。

其他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响应性评审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招标文件“投标函附录”格式提供。 1、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响应合同条款约定。 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4、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5、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若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有效的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者【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2）。
1.4	项目总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执业证书。 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5年10月或11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及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2.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牵头人）本企业正式员工，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2025年10月或11月）社保证明（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6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联合体协议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若为联合体，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2025年12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且近3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指联合体各成员)、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省份为全部), 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2) 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成员)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附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
1.10	投标人廉洁守信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
2	技术标 [40.00] (汇总规则: 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 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 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5.00	勘察设计范围基本合理、透彻, 勘察设计内容基本科学、合理、经济得0-1.9分; 勘察设计范围较合理、透彻, 勘察设计内容较科学、合理、经济得2-3.9分; 勘察设计范围合理、透彻, 勘察设计内容科学、合理、经济得4-5分。
2.2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5.00	勘察设计依据基本完整、清晰, 勘察设计工作目标基本合理得0-1.9分; 勘察设计依据较完整、清晰, 勘察设计工作目标较合理得2-3.9分; 勘察设计依据完整、清晰, 勘察设计工作目标合理得4-5分。
2.3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0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基本齐全、合理, 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0-1.9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较齐全、合理, 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得2-3.9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齐全、合理,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4-5分。
2.4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5.00	勘察设计说明基本完整、清晰, 勘察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得0-1.9分; 勘察设计说明较完整、清晰, 勘察设计方案较合理得2-3.9分; 勘察设计说明完整、清晰, 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得4-5分。
2.5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5.00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0-1.9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较得力得2-3.9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
2.6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00	勘察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0-1.9分; 勘察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较得力得2-3.9分; 勘察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
2.7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00	勘察设计的工作重点认识基本充分, 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0-1.9分; 勘察设计的工作重点认识较充分, 难点分析较合理得2-3.9分; 勘察设计的工作重点认识充分, 难点分析合理得4-5分。
2.8	合理化建议	5.00	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合理, 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0-1.9分; 合理化建议较完善、合理, 保证措施较得力得2-3.9分; 合理化建议完善、合理, 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
3	资信标 [2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8.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暖通空调)执业证书, 得1分,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加1分; 拟派于本项目的除项目总负责人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需要配备结构、建筑、公用设备、电气等专业, 每个专业具备一名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得1.5分, 最高得6分; 注: 1、填写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一个月(2025年10月或11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在本单位注册, 注册证书须体现专业, 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信用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 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的, 得基本分5分, 有行政处罚记录的, 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扣1分, 最低得0分。 附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网址: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各成员)
3.3	企业业绩	7.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起)投标人完成类似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有一项得1分, 最高得7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信息页)。 注: 1.类似业绩: 热网设计。 2.若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业绩均为有效业绩。
4	商务标 [40.00]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40.00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8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及次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及次低值）的算术平均值×95%； 当6家≤有效投标单位数量≤8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95%；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5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标准分4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5分，最高计至40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60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